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CHINA MEDICAL EDUCATION COLLEGE SURVEY

数据填报指南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说明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旨在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梳理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培养的现状与规律，围绕《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22版）》（以下简称2022版标准），全面了解开办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院校关于办学基本情况、师资队伍、学生、培养过程、教育结果、资源投入与质量保障、医学教育管理架构、改革与发展等各方面情况，将为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开展提供基线数据。

关于数据的填写说明如下：

- 一、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财务、科研信息按照自然年度统计汇总数。
- 二、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统计汇总数。
- 三、近三/五年：指最近连续三/五个自然年或学年，每个自然年或学年的统计汇总数。
- 四、近一/五届：指离统计时间最近的一届的数据。
- 五、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 六、医学院（部、中心）：本调查中特指综合性大学中所设立的，相对独立管理医学各专业的医学院、医学部、医学中心。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数据填报指南

目录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数据表格.....	5
学校基本情况.....	6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	6
表 1-2 学校分校区情况（时点）.....	7
表 1-3-1 学校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7
表 1-3-2 医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8
表 1-4-1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9
表 1-4-2 医学院（部、中心）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9
表 1-5 临床医学类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时点）.....	10
表 1-6 生物与基础医学本科教学实验室情况（学年）.....	11
表 1-7 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基本情况（时点）.....	11
表 1-8-1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13
表 1-8-2 临床医学类专业临床教学基地相关教学资源情况（时点）.....	14
表 1-9 学校临床医学类专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14
表 1-10 学校科研基地（时点）.....	15
表 1-11-1 医学门类专业大类基本信息（时点）.....	15
表 1-11-2 医学门类专业基本信息（时点）.....	16
表 1-12 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及招生基本情况（时点）.....	17

表 1-13 医学一流学科与医学类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	18
教师	20
表 2-1 学校授课教师基本结构（时点）	20
表 2-2-1 医学类专业教师基本信息（校内）（时点）	21
表 2-2-2 医学类专业教师基本信息（医院）（时点）	23
表 2-3 医学类高层次人才（时点）	24
表 2-4 医学类专业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25
表 2-5 医学类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26
表 2-6 医学类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26
表 2-7 医学类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27
表 2-8 学校和医学院（部、中心）开展/组织参加的医学教育相关培训情况（学年）	28
表 2-9 医学类专业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28
学生	30
表 3-1-1 学校及医学类专业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30
表 3-1-2 医学门类专业学生招生、在校、毕业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33
表 3-1-3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基本情况（时点）	34
表 3-2 临床医学类专业当年本科生在本省的录取学生位次情况（时点）	35
表 3-3 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36
表 3-4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	36
表 3-5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退学情况（学年）	37
表 3-6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	37
表 3-7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37

培养过程.....	39
表 4-1-1 临床医学类专业培养方案及院校教育阶段情况 (学年)	39
表 4-1-2 临床医学类专业培养方案二级学科阶段情况 (学年)	40
表 4-2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公共选修开课情况 (学年)	40
表 4-3 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开课情况 (学年)	41
表 4-4 生物与基础医学实验教学情况 (学年)	43
表 4-5-1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与培训任务情况概况 (学年)	44
表 4-5-2 临床教学基地本校学生教学任务一览表 (学年)	45
表 4-6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实习情况 (学年)	47
表 4-7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专业必修课主要教学方法情况 (学年)	47
表 4-8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专业必修课考核情况 (学年)	48
表 4-9 临床医学类专业阶段性综合考试情况 (学年)	50
表 4-10 医学类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 (自然年)	51
表 4-11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科研项目情况 (学年)	51
表 4-12 临床医学类专业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情况 (学年)	52
表 4-13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支持服务满意度情况 (近三年)	53
教育结果.....	54
表 5-1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学年)	54
表 5-2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获得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54
表 5-3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专利和著作权授权情况 (学年)	55
表 5-4 临床医学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学年)	55
表 5-5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情况 (近五年)	56

表 5-6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情况(近三年)	57
资源投入	58
表 6-1 医学院(部、中心)财务管理权限情况(时点)	58
表 6-2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经费收入来源结构(自然年)	58
表 6-3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自然年)	60
表 6-4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教学支出情况(自然年)	62
表 6-5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均拨款定额情况(自然年)	63
表 6-6 大体标本使用情况(局部解剖)(学年)	64
表 6-7 医学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	64
表 6-8 医学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65
表 6-9 临床教学基地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自然年)	65
表 6-10 技能中心和动物手术实验室情况(学年)	66
表 6-11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67
医学教育管理	68
表 7-1 学校和医学院(部、中心)相关教学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68
表 7-2 医学教师教学发展和教育评价机构(时点)	69
持续改进	71
发展历史	72
附加说明	73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数据表格

学校基本情况

表 1-1 学校概况 (时点)

项目	内容
学校名称 (中文全称)	
学校名称 (英文全称)	
学校曾用名 (中文全称)	
学校曾用名 (英文全称)	
学校代码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举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教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其他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教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其他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教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其他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企业
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 (自治区) 教育厅 (委)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教育部门
共建部门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学校功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学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地	省 市
学校通讯地址	
学校网址	http://www.
医学院 (部、中心) 通讯地址	
医学院 (部、中心) 网址	http://www.

指标说明:

1. 学校名称 (中文全称): 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 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 用全称。
2. 学校名称 (英文全称): 学校官方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3. 学校曾用名 (中文全称): 请按照先后顺序列出学校全部曾用名; 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若为合并院校, 则合并前的曾用名填写医学院 (部、中心) 的曾用名。请与“发展历史”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4. 学校曾用名 (英文全称): 请填写学校曾用名 (中文全称) 所对应的官方对外英文名称全称。
5. 学校代码: 教育部统一编排的 5 位院校代码。
6. 举办者: 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即, 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7. **主管部门**：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8. **共建部门**：有多个时，请用英文分号隔开，如无请填写“无”。
9. **所在地**：指学校主体校园所在省市。
10. **医学院（部、中心）通讯地址、医学院（部、中心）网址**：综合性大学需填写医学院（部、中心）的通讯地址和网址，独立医科大学请填写 NA。

表 1-2 学校分校区情况（时点）

校区号	校区名称	地址			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教学
		省(市、自治区)	市(区、州)	详细地址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请填写	下拉选择

指标说明：

1. **校区号**：学校对各校区的管理编号。
2. **校区名称**：指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校区的称谓。
3. **地址**：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选择）；市(区、州)（选择），详细地址：县(区、旗)/乡(镇)/街(村)/路/编号的详细通信地址（填写）。
4. **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教学**：如该校区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教学请选“是”。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区号”不重复。
2. “校区名称”不重复。
3. 地址应和国家地域名称标准完全一致。

表 1-3-1 学校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下拉选择
10009	医学部	行政职能部门

注：

1. 本表填写学校层级的二级管理职能部门。
2. 如综合性大学的医学院（部、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则医学院（部、中心）作为职能部门填入本表。

指标说明：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单位号**：学校内部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编号。
2. **单位名称**：指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3. **单位类别**：党政党务群团部门、行政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与表 1-3-2、1-4-1 和 1-4-2 中“单位号”、表 1-7 中“基地代码”不重复。
2. “单位名称”与表 1-3-2、1-4-1 和 1-4-2 中“教学科研单位名称”、表 1-7 中“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 1-3-2 医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下拉选择
1000903	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行政职能部门

注：本表仅填写综合性大学的医学院（部、中心）相对于大学独立运行的管理部门情况，如无可不填写本表。

指标说明：

1. **单位号**：医学院（部、中心）内部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编号。
2. **单位名称**：指医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能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3. **单位类别**：党政党务群团部门、行政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属单位、其他。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不重复。
2. “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与表 1-3-1、1-4-1 和 1-4-2 中“单位号”、表 1-7 中“基地代码”不重复。
2. “单位名称”与表 1-3-1、1-4-1 和 1-4-2 中“教学科研单位名称”、表 1-7 中“基地名称”不重复。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 1-4-1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时点)

单位号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10901	基础医学院

注:

1. 指学校校内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中心等。院指由学校行政正式设置的二级学院;系指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专业属性设立的教学单位,一般在学院下设置,在没有相应学院管理的情况下可单独设置。如系设置于学院下,本表仅填报学院即可;如无上级管理学院,则填报系。

2. 本表填写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情况,不含附属医院(直属)。

指标说明:

1.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指学校校内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中心等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单位号”不重复。
-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 “单位号”与表 1-3-1、1-3-2 中“单位号”、表 1-7 中“基地代码”不重复。
-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 中“单位名称”、表 1-7 中“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 1-4-2 医学院(部、中心)教学科研单位 (时点)

单位号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10901	基础医学院

注:

1. 指医学院(部、中心)的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学院、学系、所、中心等。

2. 本表填写归属医学院(部、中心)管理的教学科研单位,可与表 1-4-1 重复;如无可不填本表。

3. 本表不含附属医院(直属)。

指标说明:

1.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指医学院(部、中心)的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学院、学系、所、中心等名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单位号”不重复。
-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重复。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与表 1-3-1、1-3-2 中“单位号”、表 1-7 中“基地代码”不重复。
2.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 中“单位名称”、表 1-7 中“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 1-5 临床医学类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时点）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类别	设立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生理教研室	10901	基础医学院	系/教研室（中心）	生物与基础医学	2010
第一临床医学院外科教研室	JD0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系/教研室（中心）	临床医学	2012

注：

1.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组织开展教、学、研、管等活动的基本主体，是大学教学各项职能的组织者和直接承担者，是各项教学任务得以落实的基本单位。
2. 本表仅填写承担临床医学类专业生物与基础医学教学和临床教学的基层教学组织的情况，生物与基础医学教学和临床教学所包含的核心课程或内容可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22 版）》。
3. 临床教学基地的基层教学组织填写 1-7 中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NA”的教学医院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所属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各单位对应的管理编号。
2. 所属单位名称：指学校内部各单位的名称。
3.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系/教研室（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其他。
4. 类别：生物与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整合。
5. 设立时间：填报到“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1-7 “单位名称/基地名称”和“单位号/基地代码”保持一致。

表 1-6 生物与基础医学本科教学实验室情况 (学年)

实验场所 代码	实验场所 名称	所属单位 号	所属单位 名称	所属实验室 名称	实验室 类型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单次容纳最大学 生数	学时数	学生人数
					下拉选择				

注：如长学制的学生在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后在该实验场所所有教学安排，相应的学时数、学生人数需统计在内。

指标说明：

1.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2.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3. 所属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各单位对应的管理编号。
4. 所属单位名称：指学校内部各单位的名称。
5. 所属实验室名称：指实验场所所归属的实验室名称。
6. 实验室类型：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7. 使用面积：指上一学年内，该实验场所的面积。如在学年内面积有变化，以学年结束时实验场所的面积进行填报。
8. 单次容纳最大学生数：指实际运行中的单次容纳最大的学生数。
9. 学时数：指上一学年内，该实验场所所承担的总教学学时总数（培养方案中要求的）。
10. 学生人数：指上一学年内，在该实验场所上课的学生总人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室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表 1-4-1、1-4-2 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1-7 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基本情况 (时点)

基地 代码	基地 名称	医院 名称	基地 类别	级别	编制 床位数	开放 床位数	年 门诊量	年 出院人	基地 类型	协议 签署时 间	协议有 效期 (年)	本科临 床教学 任务	临床医 学专业 本科临 床教学 任务	本科全 程临床 教学任 务类型	临床医 学专业 本科临 床教学 任务开 始时间	与学校 距离 (公里)	国家 级住 培基 地类 型	国家 级住 培基 地数 量	国家 临 床 教 学 培 训 示 范 中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次 数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JDO 01	第一 临床 医学院	第一 医院	西医 综合	三级 甲等	3000	310 0	100 00	700 0	附属 医院 (直 属)	2010	长期有 效	是	是	临床医学 专业;其他 临床医学 类专业	2011-06	10	内科基 地;外科 基地	2	是

注:

1. 本表中的临床教学基地指承担医学类专业学生临床教学任务的基地,包含附属医院(直属)、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当前未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也需填入本表。

指标说明:

1. 基地代码:指学校对各类临床教学基地编制的单位号。
2. 基地名称:请按临床教学基地审批设立文件或协议中的名称填写。
3. 医院名称:请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填写。
4. 基地类别:西医综合、中医综合、专科、其他。
5. 级别: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未定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丙等,未定级。
6. 年门诊量、年出院人次:按上一自然年计算年门诊量和年出院人次。
7. 基地类型:附属医院(直属)、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其中,附属医院指其相关干部任免权或党组织关系在学校;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实习医院等与大学无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作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承担包括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完善的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等。
8. 协议签署时间:为最早签署协议的时间,请填报到“年”。
9. 协议有效期:请填写数字,如为直属附属医院可填写为“长期有效”。
10. 本科临床教学任务:当前承担本科临床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基地请填选“是”。
11.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当前承担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基地请填选“是”。
12. 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类型:临床医学专业、其他临床医学类专业、非临床医学类专业、NA。(可多选)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3.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指承担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请精确到月，填写格式为“XXXX-XX”；如未承担，请填 NA。
14. 与学校距离（公里）：请只填写数字。
15. 国家级住培基地类型：内科基地、外科基地、妇产科基地、儿科基地、其他基地、无。（不包括协同单位）（可多选）
16. 国家级住培基地数量：指该基地内各类国家级住培基地的总数量，如没有请填写“0”。
17. 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基地代码+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 中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不重复。

表 1-8-1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时点）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单位号	单位名称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JD0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JD001-01	科教科/处

注：

1. 本表填写 1-7 中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NA”的教学医院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单位号：**临床教学基地内部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编号。
2. **单位名称：**指临床教学基地各教学管理（含学生管理）职能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单位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 1-8-2 临床医学类专业临床教学基地相关教学资源情况 (时点)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科室类别	开放床位数 (张)	病种数 (种)	国家级住培基地 数量 (个)	国家级专培基地数 量 (个)	省级 (含) 以上重点专科或 特色专科数 (个)
		下拉选择					

注: 本表填写表 1-7 中“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的教学基地的情况, 对于未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室的专科医院可不填本表。

指标说明:

1. 科室类别: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单选)
2. 病种数: 病种的分类请参考《疾病及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的分类进行统计, 统计到亚目。
3. 专培基地: 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科室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2.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3. “基地代码”表 1-7 中对应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

表 1-9 学校临床医学类专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 (时点)

单位号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	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实习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 (平方米)	服务社区数 (个)	服务总人数 (人)
		下拉选择			

注: 临床医学类专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社区卫生实践基地。如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可不填报本表。

指标说明:

1. 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实习: 承担的请选“是”。
2.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 指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
3. 服务社区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区总个数。
4. 服务总人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服务面向的总人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不重复。

表 1-10 学校科研基地 (时点)

科研基地名称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科研基地类别	共建情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指标说明:

- 科研基地名称:** 指学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的全称。
- 科研基地类别:** **国家级**, 包括: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 **省部级**, 包括: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 共建情况:** 与外单位共建的请选“是”。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 “科研基地名称+科研基地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1-7 中“单位号/基地代码”、“单位/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表 1-11-1 医学门类专业大类基本信息 (时点)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分流时间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医学技术类	DL0101	2	Y1001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技术类	DL0101	2	Y1002	医学影像技术

注: 专业大类指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 学生入校后, 经过 1~3 年培养, 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无大类招生培养情况的学校不需填本表。

指标说明:

- 大类代码:** 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 分流时间:** 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 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 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 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 请填写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 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 计算填写。
-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 且与表 1-11-2“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 则代码为“000000”。
-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 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 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2. 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 则包含校内专业名称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3. $1 \leq \text{“分流时间”} \leq 10$.

表 1-11-2 医学门类专业基本信息 (时点)

医学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学制	专业设置时间	开始招生时间	招生状态	学位授予 获批时间	授予学位	是否新专业	是否面向国际学生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临床医学类	101002	临床医学	LC001	临床医学(5年制)	第一临床医学院	JD001	5	1950	1950-09	在招	1955-06	医学	否	是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Y1001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技术学院	1000903	4	1990	1990-09	已停招	1994-06	理学	否	否
医学技术类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Y1002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技术学院	1000903	4	2000	2000-09	在招	2004-06	理学	否	否

注:

1. 本表需填写学校开办的医学门类各校内专业及专业大类情况, 以及上述专业对应的招收专科生专业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医学门类:** 请参考教育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划分, 医学学科门类——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共 11 类。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2.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或 202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专业大类此处填写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3.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或 202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名称。专业大类此处填写所包含专业的专业名称,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4.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专业大类请填写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5.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a.同一国标专业有不同学制的,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有5年制和8年制。b.同一国标相同学制的专业,如果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不同,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学)、临床医学(儿科学)、临床医学(试点班)、临床医学(MBBS)等。专业大类请填写学校对专业大类的名称。
6. **所属单位名称：**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可填多个,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7. **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可填多个,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请与“所属单位名称”一一对应。
8. **学制：**3(专科生)、3(专升本)、3+2、4、5、6、7、5+3一体化、8、4+4(高中起点)、4+4(本科起点)、其他。
9. **专业设置时间：**请按照各校内专业被批准招生的时间来填写。专业名称根据202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专业大类填写大类开始招生的时间。
10. **学位授予获批时间：**请填写为XXXX-XX。专业大类,专科专业,此处请填NA。
11. **授予学位：**医学、理学、工学、无。
12.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当年停招”“已停招”。其中,在招:指本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开始停止招生的专业;已停招: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13.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14. **面向国际学生：**指该校内专业是否面向国际学生招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不重复。
2. “专业设置时间”≤填报时间。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名称”、“所属单位号”与表1-4-1、1-4-2和1-7中“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基地名称”、“单位号/基地代码”保持一致。
2. “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与表1-11-1中“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1-12 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及招生基本情况(时点)

名称	代码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类型	获批时间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	----	-------	--------	----	------	-------	-------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下拉选择			
临床医学	1002	102	临床医学院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015	100	120
临床医学	1002	103	临床医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013	80	95
临床医学	1051	102	临床医学院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018	90	85

指标说明:

- 名称:** 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注意:填写博士、硕士学术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时,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填写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时,不含授权类别覆盖。
- 代码: 学术学位对应的学科代码,**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专业学位对应授权代码,**授权类别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授权领域代码参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代码表(2020版)》。
-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 博士点、硕士点所属的管理单位(院、系)号、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号、单位名称需多填的,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 类型:** 在类型中选择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交叉学科(博士)、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交叉学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 获批时间:** 填报到“年”(XXXX)。
- 招生数:** 指该学位授权点填报数据当年的计划/实际招生人数。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1-7 中“单位号/基地代码”、“单位名称/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 “获批时间” ≤ 填报年度。

表 1-13 医学一流学科与医学类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

名称	代码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类别	获批时间
				下拉选择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临床医学	1002	102	临床医学院	国家级一流学科	2019
临床医学	100201K	102	临床医学院	国家级一流专业	2019

指标说明:

1. **名称:** 请填写一流学科或一流专业名称, 以批准文件为准。

2. **代码:**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 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 目录外学科代码应为六位, 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 第五位为“Z”, 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交叉学科代码应为四位, 前三位为“99J”, 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专业代码: 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或2022年后各年度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专业)中对应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H的专业代码); 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 格式为6位数字, 以99结尾, 文本格式。

3.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 一流学科/专业所属单位(院、系)号、单位名称。涉及多个单位, 单位号、单位名称需多填的, 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4. **类别:** 一流学科类别包括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流学科(如各省评选的此类学科项目与“省级一流学科”名称不一致, 可按“省级一流学科”填报)。一流专业类别包括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优势专业包括入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专业。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代码+名称+类别, 不重复。
2. “获批时间” ≤ 填报年度。

表间校验:

1. “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1-3-1、1-3-2、1-4-1、1-4-2、1-7中“单位号/基地代码”、“单位名称/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教师

表 2-1 学校授课教师基本结构 (时点)

项目		校内教师数量	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总计			
职称	正高级		
	其中教授		
	副高级		
	其中副教授		
	中级		
	其中讲师		
	初级		
	其中助教		
未评级			
最高学位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位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及以上		
学缘	本校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项目		校内教师数量	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外校（境内）		
	外校（境外）		
学科背景	医学		
	非医学		

注：

1. 本表统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需包含科研系列教师和外聘/兼职教师，不含实验技术人员。填报统计时点时在职的，不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内离职的教师。

指标说明：

1. **学科背景**：指教师获得的本科或初次获得的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照相应的学科类别进行归类，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

表 2-2-1 医学类专业教师基本信息（校内）（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所在基层教学组织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职称	学科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外聘/兼职	工作单位类别	主要工作单位所在地区	实验技术人员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2	王一	男	1990-01	中国	2018-11	在职	10901	基础医	生理学教研室	博士研	博士	外校（境外）	教授	基础医学	课程教学（含	否	NA	NA	否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工号”不重复、工号不能用汉字。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 2-2-2 “工号”不能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 “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基层教学组织”与表 1-5 中“基层教学组织”保持一致。

表 2-2-2 医学类专业教师基本信息（医院）（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合同聘任人员	单位号	单位名称	所在基层教学组织	最高学位	学历	学缘	教师职称	医师职称	学科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岗位性质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5001	吴一	男	1980-11	中国	2020-10	在职	否	JD0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博士	博士研究生	外校（境内）	教授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课程教学（含实验教学）；实习带教	教研

注：本表统计医院教师基本信息，指承担全程临床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医师或其他同等级别医教系列职称的医务工作者，不包含护师系列、技师系列职称。填报统计时点时在职的，以及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内离职的教师。

指标说明：

1. 工号：学校对教职工的管理编号。
2. 入职时间：指进入学校或医院参加工作的起始时间（XXXX-XX）。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3.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退休”、“当年离职-流动”。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医院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4. **合同聘任人员**：特指非编制聘用人员。如属于此种情况请选“是”。
5. **单位号**：教师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6. **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对应表1-5中的基层教学组织，如不在表1-5中，请写“其他”。
7. **最高学位**：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8. **学历**：教师获得的最终学历，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及以下。
9. **学缘**：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10. **教师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11. **医师职称**：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无。（如无医师系列职称，选择“无”填报）。
12. **学科类别**：教师获得的本科或初次获得的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
13.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指本科教学计划里中课程教学（含实验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无。（可多选）
14. **岗位性质**：医疗、教研、管理。（可多选）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不重复、工号不能用汉字。

表间校验：

1. “工号”与表2-2-1“工号”不能重复。
2.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1-7“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表 2-3 医学类高层次人才（时点）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	周围血管疾病	2018

注：

1. 本表仅填报表2-2-1和2-2-2中所涉及的教师，仅填报“类型”中所列范围。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2. 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填报。

指标说明：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 获得时间≤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姓名”与表 2-2-1、2-2-2 和 7-1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2-4 医学类专业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专著或教材名称	ISBN	类别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国家规划教材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本表仅填报表 2-2-1 和 2-2-2 中所涉及的教师。

指标说明：

1. **专著：**指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专著、译著或辞书(不包括编著/教材/教学用书)。
2. **教材：**指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
3. **类别：**指专著、译著或辞书、教材。
4. **出版时间：**填报到“年”(XXXX)。
5. **国家规划教材：**是、否、NA。只填写教材相关情况，专著、译著或辞书请选择“NA”。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专著或教材名称”不能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2-2-1、2-2-2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 2-5 医学类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单位排序	项目经费 (万元)	立项时间	立项编号
			下拉选择				
1010	李一	PBL 教学方法在临床思维课程中应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70	2023	2017000506

指标说明:

1. **教师科研项目:**指本校在职教师为主持人的自然年内立项的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分别统计自然年度学校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2. **项目性质类别:**科技部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项目。
3. **立项单位排序:**指教师所在学校在承担项目单位中的排序。
4. **项目经费:**按当年到账经费额填写(按人民币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立项编号”不能重复;
2. 立项单位排序最小从 1 开始。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2-2-1、2-2-2、7-1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2-6 医学类教学成果奖 (近一届)

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本人排名	完成单位排名	级别	获奖时间
					下拉选择	
1010	李一	临床思维教学体系的建立	1	1	省部级	2023

注:本表仅填报表 2-2-1、2-2-2 和 7-1 中所涉及的医学类专业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

指标说明:

1. **教学成果奖:**统计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包括获奖项目名称、参与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2. 教师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2-2-1、2-2-2、7-1 中未录入的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2-2-1、2-2-2、7-1 一致。

3. 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就高填报，不重复填报）。

4. 获奖时间：填报到“年”。

注：国家级教学成果可填报前 5 名参与人，省级教学成果奖可填报前 3 名参与人。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1 \leq \text{本人排名} \leq 5$ ；
2. $1 \leq \text{完成单位排名} \leq 5$ ；
3. “教师工号+获奖成果名称+本人排名+级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2-2-1、2-2-2、7-1 中“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2-7 医学类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持人工号	级别	立项时间	经费(万元)	参与教师数(人)
			下拉选择			

注：

1. 本表填写医学类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由学校教师主持的，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部门、学校审批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仅填报自然年度内立项项目。
2. 参与人数统计不包含主持人。

指标说明：

1.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2-2-1、2-2-2、7-1 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2. **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含医学部（院、中心）级）。**国家级**，指国家基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代表国家发布的项目，教育部立项的项目，科技部发布的项目等（如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国自然、教育部人文基金（社科司）等）；**省（部）级**，指非上述国家部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省级部门、教指委、行业部门等立项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说明可作为省部级项目的一级学会立项的项目；**厅局级**，指地方厅、局等部门立项的项目和一级学会立项的项目等。
3. **立项时间：**填报到“年”（XXXX）。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立项时间=自然年。
2. “主持人工号+项目名称+级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5. “主持人”、“主持人工号”与表 2-2-1、2-2-2、7-1 中“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2-8 学校和医学院（部、中心）开展/组织参加的医学教育相关培训情况（学年）

培训项目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举办培训的机构名称	举办培训的机构类型	培训人次	培训方式	培训主题	
						类型	其他描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本表填写进行时间为三个月以下的培训项目。

指标说明：

1. 培训项目序号：学校内部的管理项目编号。
2. 举办培训的机构类型：包含国外、国内、校内。
3. 培训人次：该项目所培训的教师人次。
4. 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
5. 培训主题类型包括：现代信息技术培训、教学方法培训、考试考核培训、医学教育研究培训、教育理念、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其他描述”栏填写具体内容。

表 2-9 医学类专业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进修、交流类型	进修、交流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经费来源	进修、交流内容	其他描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34	吴六	攻读博士	在职学历进修	2023-09	2024-01	英国	公费	科研	

注：

1. 教师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修教师的情况，时间需达到三个月及以上；教师交流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
2. 本表仅填报表 2-2-1、2-2-2 和 7-1 中所涉及的教师。
3. 交流教师与进修教师不可重复统计；进修与攻读学位不可重复统计。
4. 如教师进修、交流结束时间在填报学年内，则纳入统计；超出填报学年的，不纳入统计。

指标说明：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进修、交流类型：**境内进修、境外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学习(包括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学习(包括进修、访问学者等)。
2. **时间：**填报到月份。
3. **地点：**请选择国家名称。请参考《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标准号：GB/T 2659-2000)》。
4. **经费来源：**自筹、公费、半自筹。
5. **进修、交流内容：**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其他描述”栏填写具体内容。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表内各行数据不能重复。
2. “开始时间” \leq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2-2-1、2-2-2、7-1 “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学生

表 3-1-1 学校及医学类专业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分类	人数	
	学校	医学门类专业
1. 普通本科学学生数 (人)		
其中: 与国 (境) 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其中: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数		
2. 普通高职 (含专科) 学生数 (人)		
3. 硕士研究生数 (人)		
其中: 全日制		
非全日制		
4. 博士研究生数 (人)		
其中: 全日制		
非全日制		
5. 留学生数 (人)		
本科生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硕士研究生数	学历教育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非学历教育		
博士研究生人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 (人)			
6. 普通预科生数 (人)			
7. 进修生数 (人)			
8. 成人脱产学生数 (人)			
9. 夜大 (业余) 学生数 (人)			
10. 函授学生数 (人)			
11. 网络学生数 (人)			
12. 自考学生数 (人)			
13. 中职在校生数 (人)			
14. 少数民族学生数 (人)			
其中：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预科班			

注：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无数据之处请填写“0”。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指标说明:

人数: 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1. 普通本科生: 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 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 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指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根据各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政策录取的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 开展联合培养并正在国(境)外大学进行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2.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 “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 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 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 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 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 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 硕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4. 博士研究生: 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 留学生: 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 指学年度具有学籍的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考试合格, 被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数。

6. 普通预科生: 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 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 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 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 进修生: 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8. 成人脱产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 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 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9. 夜大(业余)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 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 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 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0. 函授学生: 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 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 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 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1. 网络学生: 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 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2. 自考学生: 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13. 中职在校生: 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 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14. 少数民族学生: 是指中国国籍全日制学生中除汉族之外其他民族学生。

15. 预科班: 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 在高校学习一年后, 经考试合格直接入高校进行专业学习的教学形式。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医学类专业各项人数 \leq 学校各项人数。

2. 硕士研究生数=全日制学生+非全制制学生数。

3. 博士研究生数=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学生数。

表 3-1-2 医学门类专业学生招生、在校、毕业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在校生数	当年招生数	当年毕业生数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Y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20	0	30
Y1002	医学影像技术	120	0	30
DL0101	医学技术类	60	60	0

注：

1. 本表需填写表 1-11-2 学校开办的医学门类各校内专业及专业大类情况，以及上述专业对应的招收专科生专业的学生情况，。
2. 对于按专业大类招生的专业，在填写“在校生数”、“当年招生数”时按照专业大类情况填写；同时需分行填写该专业大类包含的各校内专业的情况，其中对应的“当年招生数”填该校内专业当年分流的学生数，如当年无分流学生数请填写“0”；“在校生数”填写该校内专业分流后的在校生数。
3. 如大类招生含非医学类的专业，请根据学校以往医学类专业学生分流的情况仅填报医学类学生的数据。

指标说明：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专业大类请填写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2.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a. 同一国标专业有不同学制的，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有 5 年制和 8 年制。b. 同一国标相同学制的专业，如果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不同，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学）、临床医学（儿科学）、临床医学（试点班）、临床医学（MBBS）等。专业大类请填写学校对专业大类的名称。
3. **在校生数**：不含毕业生(当年毕业)。专业大类，请按大类情况填写；同时也需填写大类所包含的各校内专业分流后的在校生数。
4. **当年招生数**：指实际招生数。如是专业大类招生，请填大类招生情况。同时也请分行填写该专业大类所包含的各校内专业当年分流的学生数，如当年无分流学生数请填写“0”。
5. **当年毕业生数**：毕业生是指当年应当毕业的这一届学生，含结业生。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1 中“大类代码”、“大类名称”，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2. 所填校内专业代码和数量与表 1-11-2 保持一致。

表 3-1-3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基本情况（时点）

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生源类别	生源地	招生类别	学生类别	年级	入学年份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请填写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20190001	赵五	男	汉	群众	临床医学	0101	境内	北京市	普通招生	在校生	2019	2019

注：本表应录入含 2024 届学生在内的五或六个年级学生，需包含 2024 级新生。

指标说明：

1. **学号**：指学校对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学籍管理编号。
2. **民族**：中国籍人士参照国标 GB/T 3304-1991，如：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等，如果未在 56 个民族之内的请选择“未识别民族”；港澳台人士请填写“港澳台地区人士”；非中国籍人士请填写“非中国籍”，详情请查阅国标。
3.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其他党派，留学生请选择“NA”。
4. **身份证号**：留学生身份证号请填写护照号。
5.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6.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a. 同一国标专业有不同学制的，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有 5 年制和 8 年制。B. 同一国标相同学制的专业，如果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不同，请分为不同校内专业填写。如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学）、临床医学（儿科学）、临床医学（试点班）、临床医学（MBBS）等。
7. **生源类别**：境内、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注：留学生非学历生不录入）。
8. **生源地**：境内学生请填写省/直辖市的名称，港澳台侨学生请填写港澳台侨，留学生请填写对应的国家名称。
9. **招生类别**：普通招生、强基计划、保送、特长生、国家专项计划（即国家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地方专项、高校专项计划、其他。
强基计划：指学校经强基计划招收录取的本科生。
特长生：指学校经特长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
国家专项计划（即国家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是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的一项专项计划，主要内容是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适量招生计划，面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贫困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引导和鼓励学生毕业后回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地方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是指地方高校定向招收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的专项计划。一般只为省属重点大学，在国家专项批次之后。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计划一般不会少于本校一批次招生规模的3%。

高校专项计划：又称农村学生单独招生，是国家为更好地促进教育公平、让更多的农村学生上大学而出台的一项优惠政策。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招生计划不少于学校本科招生规模的2%。中央部门高校要将调减的特殊类型招生名额优先安排高校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实施区域农村，考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及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10. 学生类别：在校生（在校生是指学生本人在校，不含服兵役、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毕业生（**当年毕业或结业**）。（毕业生是指当年应当毕业的这一届学生，含结业生。）
11.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9”。
12. 入学年份：实际到校报到学习起始年份，例如“2019”。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不重复。
2. “入学年份”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3-2 临床医学类专业当年本科生在本省的录取学生位次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最低位次值	位次的百分比 (%)
		612	10.3

指标说明：

1. **最低位次值：**指该专业能够录取的最后一名考生在本省考生中的位次数。
2. **位次百分比：**指本省最低位次值所对应的位次百分比。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3-3 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报到情况 (时点)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省份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实际报到人数

指标说明:

1. **招生计划数**: 指该校内专业/专业大类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
2. **实际录取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3. **第一志愿专业**: 指将该专业作为学生报考本校的专业第一志愿。如学生在填报志愿时是按照高考志愿组 (或“院校专业组”) 进行报考, 若被该志愿组内的任一专业录取, 均可视作第一志愿录取。
4. **实际报到数**: 指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整行数据不重复。
2.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 实际录取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3-4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转出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转出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转入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转入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注:

1. 本表统计学年内临床医学类各专业 (项目) 各年级本科学生转入、转出情况。如学年内多次转专业, 按最后一次填报。
2. 若转出、转入校内专业为非医学类专业, 专业代码请填写“000000”。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转出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转出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转入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转入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的“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3-5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退学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退学年份	学生年级	所在校内专业/专业 大类代码	所在校内专业/专业 大类名称	退学原因	
						原因	其他描述
						下拉选择	
20191801	王五	2023	2019	0101	临床医学	患病	

指标说明:

1. 退学年份、学生年级: 请填写阿拉伯数字。
2. 退学原因: 患病、停学实践(求职)、贫困、学习成绩原因、出国、其他; 如选择“其他”, 请在“其他描述”栏填写具体内容。

表间校验:

1. “所在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所在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3-6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学习类型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
		下拉选择		

注: 本表统计本校学生辅修本校专业课程或攻读本校双学位的情况, 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代码如不在表 1-11-2 中, 则使用“000000”。

指标说明:

学习类型: 辅修、双学位。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 + 学习类型 + 辅修(双学)校内专业代码 +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与表 3-1-2 保持一致。
2. “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3-7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交流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到本专业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	--	--	--	--	--

指标说明:

1. **交流学生数:** 指依据相关协议, 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 **2周** 及以上时间, 下同) 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2.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指本专业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境内**, 指本专业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3. **到本专业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境内**, 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 表 3-1-3 该专业学生人数。
2.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培养过程

表 4-1-1 临床医学类专业培养方案及本科（院校教育）阶段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培养方案版次	课程计划模式	面向年级	总学时	总学分	本科（院校教育）阶段																																				
								学分计算方式		必修课			选修课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自然科学课程				其他课程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				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学科模式）				临床医学课程（学科模式）				整合课程（按照器官系统或模块方式的整合）				本科实习	
								理论	实践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周数	学分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学时	周数			
			2019版	以器官系统为基础	下拉选择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2019版	以器官系统为基础	2019;2020;2021	16	32	1	3	2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1	周=1								

注：

1. 本表填写学年内临床医学类专业各年级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情况，如见习按周安排，请转换成学时，并计入总学时中。
2. 培养方案版次：指制定完成开始实施的年份。
3. 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4. 面向年级：指该学年正在使用此培养方案的学生年级，2024、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2015。（可多选）
5. 总学时：指培养方案所要求学习课程的学时总数和不以学时为单位计算的有学分的实践活动（实习、军训、劳动教育、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的周数。
6. 总学分：指培养方案所要求学习内容的学分总数。
7. 学分计算方式：按学校实际计算情况计算，例如，如理论课程：16学时=1学分；实验或见习课程：32学时=1学分，实习：1周=1学分。
8. 教学周数：指院校教育阶段的教学总周数。
9. 必修课：不包含实习、军训、劳动教育、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不以学时为单位计算的有学分的实践活动。
10. 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请填写按照学科为基础的模式进行教学的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的情况。
11. 临床医学课程：请填写按照学科为基础的模式进行教学的临床医学课程的情况。
12. 整合课程：请填写按照器官系统或模块化方式进行教学的课程的情况。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内校验:

1. 总学时中的学时数 \geq 必修课学时+选修课学时
2. 必修课学时+选修课学时 \geq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自然科学课程+其他课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临床医学课程+整合课程)学时数
3. 必修课学分+选修课学分 \geq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自然科学课程+其他课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课程+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临床医学课程+整合课程)学分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4-1-2 临床医学类专业培养方案二级学科阶段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培养方案版次	临床课程			其他课程			科研训练		临床轮转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周数	学分	周数	学分
			请填写										
			2019 版										

注: 5+3 一体化、8 年制临床医学类专业需在本表中填写培养方案二级学科阶段的情况, 如无二级学科阶段培养可不填写此表。

指标说明:

1. 学制: 8、4+4 (高中起点)、5+3 一体化、其他。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4-2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公共选修开课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培养方案版次	学生需选修学分数	学校开设公共选修课总门数	学生所选修的总门数
0101	临床医学	2020 版	20	70	65

指标说明:

1. 学生需选修学分数: 指该专业要求学生在完成学业时需选修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总数。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2. 学校开设公共选修课总门数：指学校面对该专业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总门数。
3. 学生所选修的总门数：指该专业学生本学年实际选修的公共选修课的总门数。

表内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培养方案版次”不重复。

表间校验：

2.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和“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4-3 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开课情况 (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整合课程	基层教学组织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开课年级	开学期	授课语言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开课单位	单位号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学生数	教材使用情况
											总计	理论	实验/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填写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7-1	生物化学	8501	否	生物化学教研室	临床医学	0101	2023	下学期(春季学期)	无	考试	40	30	10	3	基础医学院	10901	张三;李四	1001;1004	40	选用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007-1	生物化学	8501	否	生物化学教研室	麻醉学	M0103	2023	下学期(春季学期)	无	考试	40	30	10	3	基础医学院	10901	张三;李四	1001;1004	50	选用
1010-1	循环系统	8702	是	内科教研室	临床医学	0101	2022	上学期(秋季学期)	无	考试	300	120	180	8	临床医学院	10110	王一;李四;孙五	1030;1004;LC231	120	自编

注:

1. 本表填写学年内教育项目实际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不包含实习、军训、劳动教育、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不以学时为单位计算的有学分的实践活动。(跨年课程只填对应学期的学时数)

2. 长学制专业需填写整个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课程情况。

指标说明:

1.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2. 课程号:指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3. 整合课程:是、否。

4. 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对应表1-5中的基层教学组织,如不在表1-5中,请写“其他”。

5.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课程所面向的专业(教育项目),如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等。对于面向多个专业的同一开课号课程,仅填报所面向的临床医学类专业的校内专业/项目,且分行逐一填写。

6. 开课年级:指学年度本专教育项目内此门课程开课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20”),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7. 开课学期:指在该学年的上学期(秋季学期)、下学期(春季学期)、跨学期开课。

8. 授课语言: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无。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以上(含 50%)的课程, 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全外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100%的课程, 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9. **考核方式:** 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 包括考试、考查。
10. **开课单位:** 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学单位。
11. **授课教师:** 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 不同教师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网络课程非本校教师或外聘教师授课, 姓名请填写“网络教师”, 工号填写“000000”; 不在表 2-2-1、2-2-2 中的教师, 工号请填写“000000”。)
12. **学生数:** 修读此门次课程的学生数量。
13. **教材使用情况:** 选择“自编”(本校教师主编且出版使用)、“选用”、“无”。

***校验关系**

表内检验:

1. “开课号+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开课单位”和“单位号”与表 1-3-1、1-3-2、1-4-1、1-4-2、1-7 “单位名称/基地名称”和“单位号/基地代码”保持一致。
2. “授课教师”和“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2-2-1、2-2-2、2-3、7-1 保持一致。
3.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与表 1-5 保持一致。
4.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4-4 生物与基础医学实验教学情况 (学年)

实验室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涉及学科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开展教学实验项目个数	开展教学实验项目中	
							综合性实验个数占比 (%)	设计性实验个数占比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微生物实验室	1009-1	微生物实验	微生物;形态学	0101	临床医学	10	50	30

指标说明:

1. **课程名称:** 对于非独立实验课, 请填写对应课程名称(开课号也填写对应课程的开课号)。
2. **课程涉及学科:** 形态学、机能学、细胞学、解剖学、病原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免疫学、遗传学、组胚学、生理学、病理学、其他。(可多选)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3.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指所开设课程面向的学生所属的校内专业或者专业大类（**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多选）（依据学校填报情况自动生成）
4. **教学实验项目**：指实验室所开展的教学实验项目（指实验室根据课程教学安排所开设的独立且相对完整的实验，如细胞/病毒的培养、血型鉴定、失血性休克及抢救等学科相关的实验）。**综合性实验占比、设计性实验占比均小于或等于100**。
5.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一门课程的综合知识或多门课程知识的实验。
6.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实验室名称”与表 1-6 中的“所属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2. “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 4-3 中“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3.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4-5-1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与培训任务情况概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本科 见习 人数	其中，本校 临床医学类 专业本科见 习总人数 (含长学制 本科阶段)	其中，本校 临床医学专 业本科见习 人数(含长 学制本科阶 段)	本科实习人数	其中，本校临床医学类 专业本科实习总人数 (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其中，本校临床医 学专业本科实习人 数(含长学制本科 阶段)	规培 生人 数	专硕 研究 生人 数	专博 研究 生人 数

注：本表填写表 1-7 中“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的教学基地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本科实习人数**：指在该基地实习的本科生总人数。
2. **本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指本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的本科阶段）。
3. **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指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4. **规培生人数**：指学年内在基地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社会化和外单位规培总人数。
5. **专硕、专博研究生人数**：指学年内在基地进行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的人数，含四证合一的研究生。

*校验关系：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2. “基地代码”在表 1-7 中对应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

表 4-5-2 临床教学基地本校学生教学任务一览表 (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年级	人数	桥梁课-理论	桥梁课-见习	系统课-理论	系统课-见习	中小科-理论	中小科-见习/实习	实习
				下拉选择	填写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填写	填写	填写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0101	临床医学(5年制)	2019	100	检体诊断学;影像诊断学;实验诊断学;外科学总论	检体诊断学;影像诊断学;实验诊断学;外科学总论	NA	NA	NA	NA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0101	临床医学(5年制)	2020	150	NA	NA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	NA	NA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0101	临床医学(5年制)	2021	80	检体诊断学;外科学总论	检体诊断学;外科学总论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	NA	NA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
101	第一临床	0103	麻醉学	2021	80	NA	NA	NA	NA	麻醉学	麻醉学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医学院											科;麻醉科
102	第二临床医学院	0101	临床医学(5年制)	2019	50	NA	NA	NA	NA	麻醉学;眼科	麻醉学;眼科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麻醉科;眼科
102	第二临床医学院	Y1002	医学影像技术	2019	20	NA	NA	NA	NA	影像科	影像科	NA

注:

1. 本表填写表 1-7 中“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的教学基地的情况。
2. 本表填写在临床教学基地进行教学的本校各医学类专业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桥梁课包括诊断学(含体检诊断学、影像诊断学、实验诊断学)、外科学总论等临床基础课程(可多选);系统课程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课程(可多选);中小科课程包括麻醉学、精神病学、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中医学、全科医学等临床课程(填写,各课程用英文分号隔开)。如不适用,请选择或填写“NA”。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年级”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2. “基地代码”在表 1-7 中对应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教学任务”为“是”。
3. “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面向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4-6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实习情况 (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实习科室类别	科室名称	周数	实习性质	实习场所
				下拉选择	填写	填写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0101	临床医学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内科	呼吸内科	3	必选实习	病房;门诊
0101	临床医学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内科	心血管内科	3	必选实习	病房;门诊
0101	临床医学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外科	普通外科	6	必选实习	病房;门诊
0101	临床医学	1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外科	泌尿外科;神经外科	2	选科实习	病房;门诊

注:

1. 如有跨学年的实习安排,请填写完整的实习情况。
2. 如果有安排在专科医院实习的,请把相应科室的实习合并到主要实习基地中填写,不再单独填写专科医院的实习情况。

指标说明:

1. 科室类别: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社区实习、其他。
2. 科室名称:指在实习的具体科室名称。如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普通外科等。如有多个科室涉及选科实习的,请将各科室填写在同一空格内,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3. 实习性质:必选实习、选科实习。
4. 实习场所:病房、门诊、其他。(可多选)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表 4-7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专业必修课主要教学方法情况 (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面向校内专业名称	面向校内专业代码	课程领域	课程类型	授课地点	教学方法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20039-1	循环系统	8907	临床医学	0101	临床医学课程	整合课程	医院;临床技能中心	研讨
---------	------	------	------	------	--------	------	-----------	----

注:

1. 本表仅需填写生物与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必修课程的情况。
2. 长学制专业需填写整个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课程情况。

指标说明:

1. **开课号**: 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2. **课程号**: 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3. **面向校内专业名称**: 指该课程所面向的专业(教育项目), 如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等。对于面向多个专业的课程, 仅填报所面向的**临床医学类专业**的校内专业/项目。(依据学校填报情况自动生成)
4. **课程领域**: 生物与基础医学课程、临床医学课程。
5. **课程类型**: 独立(学科)课程、整合课程。
6. **授课地点**: 学校、医院、临床技能中心。(可多选)
7. **教学方法**: 讲授、研讨、实验、实践 **(单选)**。**讲授教学法(Lecture-based learning, LBL)**是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法, 是以教师为主体, 以讲课为中心, 采取大班全程灌输式教学。如, 以讲授为主的“临床小讲课”, 在临床阶段可归为讲授教学法。**实验**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使用一定的设备和材料, 通过控制条件的操作过程, 引起实验对象的某些变化, 从观察这些现象的变化中获取新知识或验证知识的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法**指在教师带领或指导下, 学生进入病房、门诊、急诊等工作场所, 直接参与、体验或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 从而加深对课堂理论教学的理解, 借以掌握专业技能和有关知识, 将理论转化为观察、了解、发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转化为工作能力的教学方法。如, 见习、实习、床旁教学等在填写时归为实践法。**请选择该课程在教授时所采用的最主要(课时占比最高)的教学方法。**

*校验关系

表内检验:

1. “开课号+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和“课程号”与表 4-3 中“开课号”、“课程名称”和“课程号”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名称”、“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表 4-8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专业必修课考核情况(学年)

课程名称	课程号	面向校内专业	面向校内	评价类型	期末成绩占比	期末考试试题比例(%)	课程试题库
------	-----	--------	------	------	--------	-------------	-------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开课号				专业代码		终结性评价分数占比 (%)	过程性评价分数占比 (%)	记忆型试题	理解型试题	应用型试题	成绩记录方式	试卷难度系数	类型	课程可用试题数量 (道)	其他描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填写
20039-1	循环系统	8907	临床医学	0101	形成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	30	70	50	30	20	百分制	0.78	有外购的电子题库	800	

注:

1. 本表仅需填写生物与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内、外、妇、儿必修课程的情况。

2. 长学制专业需填写整个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课程情况。

指标说明:

1. **开课号:** 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2. **课程号:** 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3. **面向校内专业:** 指该课程所面向的专业(教育项目), 如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等。对于面向多个专业的课程, 仅填报所面向的临床医学类专业的校内专业/项目。(依据学校填报情况自动生成)4. **评价类型:** 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可多选)

形成性评价: 在教育活动中, 为不断了解活动进行的状况以便能及时对活动进行调整, 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而进行的评价。目的是了解活动过程与活动本身存在的问题, 为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提供反馈信息, 适时调节控制, 以提高实践中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质量, 从而促使活动实现预期目标。如, Mini-CEX、DOPS、档案袋、小测验、随堂测试、报告等, 如果能够及时给予反馈, 可以归类为形成性评价。通过没有成绩; 如果有成绩, 但不计入期末总成绩。

终结性评价: 在某项教育活动进行到一个相对完整阶段, 对学习活动内容进行的评价。如, 面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 如重点在于评价结果的记录则可以归类为终结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是在教育活动实施的过程中, 对学生通过课程活动所获得发展的评价, 以便顺利达到预期的目的。与形成性评价不同的是, 过程性评价强调“过程价值”, 兼顾过程性与目标性。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如, 平时给予成绩分值或阶段性考试(这部分成绩会计入期末总成绩)等。

5. **期末成绩:** 指在学生完成课程通过考核取得的最终成绩, 成绩可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成绩共同组成。6. **期末考试试题比例:** 记忆型试题、理解型试题、应用型试题三项加总等于100。(仅针对理论考试) 如不适用, 请填NA。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7. 成绩记录方式：百分制、等级制、通过/不通过。
8. 试卷难度系数： $D_c=A/T$ ， D_c ：难度系数， A ：考生平均得分（如计算总体难度系数，则为全卷平均分）， T ：满分如，一份满分100分的试卷，考生平均得分78分，则难度系数为 $78/100=0.78$ 。
如无试卷考试，此处请填写“NA”；如同一门课的考核采用了多套试卷，请分别填写每套试卷的难度系数，中间请用英文分号隔开。
9. 试题库类型：无；没有电子题库，有文档题库；有外购的电子题库；有本校自主研发的电子题库；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其他描述”栏填写具体内容。（可多选）
10. 课程可用试题数量（道）：无试题库的请填写“0”。

*校验关系

表内检验：

1. “开课号+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开课号”、“课程名称”和“课程号”与表 4-3 中“开课号”、“课程名称”和“课程号”保持一致。
2. “面向校内专业”和“面向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名称”和“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表 4-9 临床医学类专业阶段性综合考试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阶段性综合考试	阶段性综合考试情况					
			记忆型 (%)	理解型 (%)	应用型 (%)	OSCE 考站 (个)	OSCE 考试时长 (小时)	SP 考站 (个)
		下拉选择						
0101	临床医学	基础医学课程综合考试	30	20	50	NA	NA	NA
0101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	NA	NA	NA	6	1	3

注：

1. 临床医学类专业阶段性综合考试指本校开展的临床医学类专业阶段性综合考试，考试题型为其中笔试的情况。如无请填写“NA”。
2. 基础医学课程综合考试，OSCE 考站、OSCE 考试时长、SP 考站填写“NA”。
3.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记忆型、理解型、应用型填写为“NA”，OSCE 考站填写“6”、OSCE 考试时长填写“1”、SP 考站填写“3”。

指标说明：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阶段性综合考试**：基础医学课程综合考试、临床医学课程综合考试、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毕业综合考试、无。（单选）
2. **记忆、理解、应用**：填报相应类型试题分数占比，三列总计为 100%。
3. **OSCE 考站、SP 考站**：填报相应类型考站数量。
4. **OSCE 考站时长**：指单个学生完成所有的考站考试需发花费的时间。

***校验关系**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1-11-2 的“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表 4-10 医学类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姓名	获批时间
	下拉选择			
病理生理学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782	江一	2023

注：仅填报自然年内新立项项目。

指标解释：

1. **项目类别**：指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2.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2-2-1、2-2-2 和 7-1 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2-2-1、2-2-2 和 7-1 保持一致。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获批时间=填报年份-1；仅当年获批；
2. “项目名称+ +主持人工号+级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主持人姓名”、“主持人工号”与 2-1-1、2-2-2、7-1 “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4-11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	------	------	------	------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	--	--	------	------

注：

1. 本表指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计划、教师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其他相关科研项目（如暑期科研项目等）。

2. 对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只填报学年内学生新立项且作为项目主持人的项目。

指标说明：

1.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医学部/院级、其他。

2. 项目类别：创新、创业、教师科研项目、其他。教师科研项目：指本科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校级（含医学部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3-1 中“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4-12 临床医学类专业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	年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受资助人数	资助总金额（万元）

注：

1. 家庭困难学生所受资助不含奖学金和贷款。

2. 本表包含长学制本科阶段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年级：填写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9”。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 “受资助人数”。

表间校验：

1. “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1-11-2 中“校内专业/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4-13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对学校支持服务满意度情况（近三年）

参与调查年份	参与填答问卷的毕业生占比 (%)	学业指导与咨询		职业规划与指导		心理咨询服务		评奖评优制度	
		学校	全国	学校	全国	学校	全国	学校	全国
2024年			4.87		4.84		4.88		4.83
2023年			4.01		4.00		4.02		3.97
2022年			3.94		3.90		3.96		3.75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于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中国医学生发展与培养质量调查（CMSS）”（最近3次），关注学生对院校各项服务满意度情况。没有参与的请填NA。
2. 上一年已填报数据的院校可只填报2024年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参与填答问卷的毕业生占比：指完成问卷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数在学校上传的应参与调查的临床类专业毕业生样本总数的占比。

教育结果

表 5-1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2021	下拉选择

注：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均含共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指标说明：

1. 收录情况：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填报一种。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论文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发表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表3-1-3中“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5-2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获得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本表仅填报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所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指标解释：

1. 获奖类别：指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2.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检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填报年份-1 ≤ 获奖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表3-1-3中“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5-3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专利和著作权授权情况 (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第一发明人
			下拉选择			

指标说明:

4. 类别: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表内校验:

1. “学号+名称”不重复。
2. 填报年份-1 ≤ 获批时间 ≤ 填报年份。

表间校验:

1. “学号”、“学生姓名”与表3-1-3中“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5-4 临床医学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学年)

学号	姓名	生源省份	生源城市	是否授予学位	去向类型	去向省份	去向城市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职位类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23	张三	上海市	杨浦区	是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上海市	黄浦区	医疗卫生单位-三级甲等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注:

1.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1 日前的初次毕业、就业情况。
2. 去向类型选择出国(境)升学、考取本校升学、考取外校升学、免试推荐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 则单位性质、单位行业、职位类别为“NA”; 去向类型选择暂未落实, 则去向省份、去向城市、单位性质、单位行业、职位类别为“NA”; 去向类型选择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 则去向省份、去向城市、单位性质、单位行业、职位类别为“NA”。
3. 本表仅统计应届毕业生, 指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及格, 取得毕业证书, 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不含未按时毕业的学生)

指标说明:

1. 生源省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国外, 选择国外时, 生源城市选“NA”。
2. 是否授予学位: 填写是或否。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3. **去向类型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科研(管理)助理、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地方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其它地方基层、出国(境)升学、考取本校升学、考取外校升学、免试推荐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暂未落实。
4. **去向省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国外，选择国外时，去向城市选“NA”。当去向省份为直辖市时去向城市请选择相应的区。
5. **单位性质：**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三级甲等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专科医院、社区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部门、其他)**、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企业、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NA。
6. **单位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军队、NA。
7. **职位类别：**公务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NA。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学号、姓名与表 3-1-3 中学生类别为“当年毕结业”学生保持一致。
2. 应届毕业生人数 \leq 3-1-3 中学生类别为“当年毕结业”人数

表 5-5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情况 (近五年)

年份	实践技能			医学综合笔试 平均分	医学综合笔试 (全国统一线)		总通过率 (%)
	参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

1. 本表填报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全日制应届考生情况。
2. 上一年已填报数据的院校可只填报 2023 年的情况。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指标说明:

1. **实践技能: 通过率**= (实践技能考试通过人数/实践技能考试实考人数) *100%
2. **综合笔试: 通过率**= (综合笔试考试通过人数/综合笔试考试实考人数) *100%
3. **总通过率:** (综合笔试考试通过人数/实践技能考试实考人数) *100%

表 5-6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情况(近三年)

年份	临床基本技能		医学基本知识			总实考人数	总通过率 (%)
	实考人数	通过率 (%)	实考人数	通过率 (%)	平均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注:

1. 请填写报考信息中完成理论课程拟进入临床实习前阶段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成绩;如没有参加,请填 NA。

指标说明:

1. **实考人数:**指医学基本知识成绩大于 0;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每站考试成绩均大于 0 的学生人数。
2. **总实考人数:**是指同时参与医学基本知识与临床基本技能两门考试的学生人数。
3. **上一年已填报数据的院校可只填报 2024 年的情况**,2023 及之前年份的数据请填写五年制第四年末学生的数据。

资源投入

表 6-1 医学院（部、中心）财务管理权限情况（时点）

医学院（部、中心）	是否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下拉选择

指标说明：

1. **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具有一定数额的资金，可对外办理结算，独立编制计划，单独计算盈亏的单位。独立核算单位通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具有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包括所使用的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账簿，应编制的会计报表以及进行分析和检查的方法与程序等。

表 6-2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经费收入来源结构（自然年）

经费收入来源结构		2023年
A财政拨款总额（万元）		
A-1其中：教育事业费		
A-1-1其中：本科生均拨款总额	国家	
	地方	
A-1-2其中：教学运行经费		
A-2专项拨款总额		
A-2-1其中：教改专项拨款（国家）		
A-2-2教改专项拨款（地方）		
A-3科研拨款		
A-4其他		
B教育事业收入（万元）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B-1其中：学费（万元）	
C科研事业收入（万元）	
D上级补助收入（万元）	
E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	
F经营收入（万元）	
G其他收入（万元）	
G-1其中：捐赠收入	
G-1-1其中：校友捐赠收入	
拨给医学院（部、中心）的教育经费相对于贵校获得财政拨款教育经费的比例（%）	

注：

1. 以上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收入的经费金额。
2. 填写时可参考《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 [2013]30 号）。
3. 财务独立核算的医学院（部、中心）请填写医学院（部、中心）的情况，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医学院（部、中心）请填写大学的情况。

指标说明：

1. **财政拨款：**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对于综合性大学财务独立核算的医学院（部、中心）填写综合性大学通过财政拨款转给医学院（部、中心）的教育经费。
2. **教育事业费：**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经费。根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 类“教育支出”数填报，不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5 类 09 款“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列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 类“教育支出”中，由同级发展与改革部门安排（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9 类“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的不在此填列。
3. **生均拨款/教学运行经费：**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对于医学院（部、中心）财务独立核算的情况，请填写生均拨款栏目；对于医学院（部、中心）财务非独立核算的情况，请填写教学运行经费栏目。
4.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5. **事业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6.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包括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7. **科研事业收入：**指开展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取得的收入。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统计财政部门取得经费应在此填写。
8. **经营收入：**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 **上级补助收入：**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1. **其他收入：**高等学校除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
12. **捐赠收入：**指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含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金额）。
13. **校友捐赠收入：**指自然年内学校校友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
14. **拨给医学院（部、中心）的教育经费相对于贵校获得财政拨款教育经费的比例（%）：**仅综合性大学医学院（部）中心填写，如不适用请填 NA。

表 6-3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自然年）

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2023年
A事业性经费支出总计	
A-1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A-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比（%）	
A-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万元）	
A-2-1其中，奖助学金（万元）	
A-2-1-1其中，助学金（万元）	
A-2-1-2奖学金（万元）	
A-3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A-4资本性支出（万元）	
A-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万元）	
A-a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万元）	
B上缴上级支出（万元）	
C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	
D经营支出（万元）	
E其他支出（万元）	

注：财务独立核算的医学院（部、中心）请填写医学院（部、中心）的情况，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医学院（部、中心）请填写大学的情况。

指标说明：

- 事业性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五部分。
- 工资福利支出：**指学校开支的在职教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1 类“工资福利支出”数填报。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学校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3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数填报。包含：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奖助学金：**指学校用于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3 类 08 款“助学金”数填报。其中，**助学金：**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无偿发放的，用于对学生进行资助的生活和学习的补助。根据学校用于学生的助学金填报。**奖学金：**指学校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根据有关规定 向学生无偿发放的奖励资金。根据学校用于学生的奖学金填报。
-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校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2 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数填报。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 资本性支出：**指各学校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发展改革。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10 类“资本性支出”数填报。包含：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指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309 类“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数填报。
-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支出。包括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教育费附加的支出。属于财政补助支出的一部分。
- 上缴上级支出：**指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1. **经营支出**：指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其他支出**：指学校除上述支出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收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表 6-4 学校/医学院（部、中心）教学支出情况（自然年）

教学支出	2023年	
	学校	医学院（部、中心）
A教学支出总计（万元）		
A-1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A-2实践教学支出（万元）		
A-2-1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A-2-2实习经费支出		
A-3教学改革支出（万元）		
A-4专业建设支出（万元）		
A-5学生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A-6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万元）		
A-7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万元）		
A-8其他支出（万元）		

注：

1. 以上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
2. 填写时可参考《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 2013]30号）。
3. 对于综合性大学，本表请分别填报学校和医学院（部、中心）的情况。

指标解释：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2. **实践教学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实践教学活动和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3. **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4.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5. **教学改革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6. **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本科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7.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8.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
9.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指用于全校/医学院（部、中心）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专项经费总值。

表 6-5 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均拨款定额情况（自然年）

本科生均拨款定额中	2023年	
	临床医学类专业（平均）	理工科专业（平均）
总额（万元）		
中央政府生均拨款定额（万元/人）		
拨款人数（人）		/
地方政府生均拨款定额（万元/人）		
拨款人数（人）		/

指标说明：

1. **理工科专业：**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中学科门类为理学和工学的专业。

表 6-6 大体标本使用情况 (局部解剖) (学年)

实验室名称	解剖课大体标本 年消耗量 (具)	年接收量 (具)	库存量 (具)	使用情况 (人/具)
解剖学实验室				

指标说明:

1. 解剖课大体标本年消耗量: 学年内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解剖课大体标本数量。
2. 年接收量: 学年内实验室接收到的大体标本总数。
3. 库存量: 学年内实验室库存的大体标本总数。
4. 使用情况: 学年内实验室进行局部解剖教学时同时使用同一具大体标本的学生数。

表间校验:

1. “实验室名称”与表 1-6 中“所属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2. “实验室名称”不重复。

表 6-7 医学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时点)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校外开放人时数
	下拉选择				

注: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指标说明:

1. 级别: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 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3. 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室项目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内个数。
4. 学年内对校外开放人时数: 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中心名称不重复; 就高填报。
2. 设立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8 医学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时点)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	面向临床医学类专业开设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流感病毒的分离	国家级	2022	3360	6893	944	是

指标说明:

1. **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其中, 国家级, 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部级, 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面向临床医学类开设:** 是、否。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项目名称不重复; 就高填报。
2. 设立时间 ≤ 填报年份。

表 6-9 临床教学基地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 (自然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教育经费投入					教育经费支出				
		总额 (万元)	其中: 基地自身投入 (万元)	医学院校投入 (万元)	医学教育相关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总额 (万元)	其中, 教学设备费 (万元)	教学材料费 (万元)	课时费 (万元)	教师培训费 (万元)

注:

1. 本表请填写表 1-7 中“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NA”的教学基地的情况。
2. 对于无法区分本科教育和其他阶段教育的投入, 可填整体情况, 如基本建设投资等。
3. 教育经费投入总额=基地自身投入+医学院校投入+医学教育相关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指标解释:

1. **基地自身投入:** 指由临床教学基地自身投入于基地本科生医学教育教学的经费。
2. **医学院校投入:** 指由医学院校投入给临床教学基地的经费, 含教学专项等。
3. **医学教育相关财政补助收入:** 指临床教学基地获得的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用于医学教育的相关经费。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5. **教育经费支出：**指临床教学基地在财政预算中实际用于本科生教育的费用，包括教学设备费、教学材料费、课时费、教师培训费用等。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2. 教育经费投入总额=基地自身投入+医学院校投入+医学教育相关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2. “基地代码”在表 1-7 中对应的“临床医学专业本校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 NA。

表 6-10 技能中心和动物手术实验室情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技能中心/医学模拟教学中心						动物手术实验室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标准化病人 人数 (人)	设备值 (万元)	总使用量	其中，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使用量	其中，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注：

1. 本表请填写表 1-7 中“本校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NA”的教学基地的情况。
2.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如设置在校本部，也需填入本表，基地代码为“000”，基地名称为“校本部”；一个临床基地只填写一行记录，如果一个基地有多个实验室或者中心，需汇总统计填报。

指标说明：

3.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指表 1-7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4. **设备值：**基地的技能中心/实训中心的设备总值，仅统计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该中心的教学仪器设备值（不含已报废设备）。本指标按自然年填报。
5. **总使用量：**指各类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总量统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规培学员、护士、进修学员等各级各类使用人员），计算方法为：学生人次*学时。
6. **标准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 简称 SP），又称为模拟病人（Simulate Patient），指那些经过标准化、系统化培训后，能准确表现病人的实际临床问题的正常人或病人。填报学校实际使用人数。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2. “基地代码”在表 1-7 中对应的“临床医学专业本校本科全程临床教学任务开始时间”不为 NA。

表 6-11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示) 教室			本科生宿舍			
		总个数	总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总房间数量	总床 位数	其中，用于本校临床医学类 专业本科生的床位数（含长 学制本科阶段）	宿舍总面积 (平方米)

注：

1. 本表请填写表 1-7 中承担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全程临床教学或实习的临床教学基地情况。

指标说明：

1. 示教室：包含教室与病区示教室。
2. 容纳人数：指教室的最大容纳量，即教室座位数。
3. 本科生宿舍：如该基地的本科生宿舍设在学校，则不纳入统计。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7 中“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学教育管理

表 7-1 学校和医学院（部、中心）相关教学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单位号	单位名称	管理人员类别	学历	学缘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背景	专兼职情况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1	张三	男	1980-03	汉族	2010-08	在职	10901	基础医学院	教学管理人员	硕士研究生	外校（境内）	教办主任	其他中级	教育学	专职
1001	张三	男	1980-03	汉族	2010-08	在职	10901	基础医学院	本科生辅导员	硕士研究生	外校（境内）	教办主任	其他中级	教育学	兼职

注：

1. 本表填写所属单位在表 1-3-1、1-3-2、1-4-1、1-4-2 和 1-7 中承担全程临床教学的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情况。
2. 本表填写统计时点时在职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包含校内本科医学教育教学相关单位、各校内学院（教办、学办）行政管理人员、承担全程临床教学的临床教学基地的相关教学行政管理人员；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教学行政管理人员。

指标说明：

1. **工号**：学校对教职工的管理编号。
2. **民族**：中国籍人士参照国标 GB/T 3304-1991，如：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等；非中国籍人士请填写“非中国籍”，详情请查阅国标。
3. **入职时间**：指进入学校或医院参加工作的起始时间（XXXX-XX）。
4.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5.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6. **管理人员类别**：包括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本科生辅导员、其他专职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教师发展工作人员。其中，**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工作人员，院（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本科生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本科生管理工作的辅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导师；其他专职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其他各类在校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指院（系、所）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就业管理人员**：指校级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和管理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指校级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指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其他。（当类别有多个时，可分行填写）

7. **学历**：教师获得的最终学历，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及以下。
8. **学缘**：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9.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无。（可多选）
10. **学科背景**：教师获得的本科或初次获得的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专科及以下教师，请填“NA”。
11. **专兼职情况**：专职、兼职。（对于双肩挑人员，请选择“兼职”。）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工号+管理人员类别”不重复、工号不能用汉字。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1、1-3-2、1-4-1、1-4-2、1-7 中“单位号/基地代码”、“单位名称/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表 7-2 医学教师教学发展和教育评价机构（时点）

单位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是否为独立建制的教发/评价机构	工作人员数量	
				专职	兼职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1004	教育处	教师发展	否	4	1
JD001	第一临床医学院	教师发展	是	3	0
1007	评估办	教育评价	是	5	0

注：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

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开展医学教师发展活动的机构需填入本表，如该机构不是独立建制的，请填写依托部门的单位号及机构名称。如学校的医学院（部、中心）或医院有分机构也需填入本表，请在单位号和机构名称处填写医学院（部、中心）或基地的单位号和单位/基地名称。
2. 教育评价机构，如该机构不是独立建制的，请填写依托部门的单位号及机构名称。

指标说明：

1. **单位号：**请填写机构或机构依托单位对应的单位号，或者所属基地的基地代码，如不在表 1-3-1、1-3-2、1-7 中的单位，请填写“000”。
2. **机构类型：**教师发展、教育评价。
3. **工作人员数量：**若机构非独立建制，则工作人员数量请仅填写从事教师发展或教育评价工作的人员情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单位号+机构类型”不重复。

表间校验：

1. “单位号”、“机构名称”与表 1-3-1、1-3-2、1-4-1 和 1-7 中“单位号/基地代码”、“单位名称/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持续改进

请就学校近一年来在接受认证的专业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重大变化进行简要描述。（1000字以内）



发展历史

请填写学校、医学院（部、中心）、医学类各专业的发展变化情况。

1. 学校各阶段名称及起始时间（年份请按照由远到近的顺序填写）：

1949年8月-2000年7月，XXX学院

2000年8月-至今，XXX大学

2. 若为合并院校，请列出医学院（部、中心）各阶段名称及起始时间，包含合并前医学院（部、中心）的曾用名。

1952年8月-2000年7月，XXX医学院

2000年8月-至今，XXX大学XX医学部

3. 医学类各专业的发展变化（包含各校内专业停办及停办时间、改名等），在表1-11-2中已填写的校内专业信息完整的可不用填写；如中间有停招再办的情况需在此处说明。

临床医学（七年制）：2015年转为临床医学（5+3）

儿科学：1983年开办，1999年停招；2010年重新招生

附加说明

如对填报的数据需要进行额外说明的，请在此处统一进行描述。

